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冯佳丽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目录

商务标部分	1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1
第二章、磋商响应承诺书	2
第三章、授权委托书	3
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证明	4
第五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5.1 营业执照	6
5.2 资质证书	7
5.3 信用查询	8
第六章、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23
第七章、分项报价明细表（首轮）	24
第八章、投标人资格声明	25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第十章、廉政承诺书	27
第十章、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8
第十一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技术标部分	30
第一章、项目概况	30
第二章、整体实施计划	31
2.1、项目背景分析	31
2.2、项目框架搭建	32
2.3、项目实施计划	34
2.4、服务方案与细化工作安排	37
2.5、监督与考核机制	38
第三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9
3.1、重点、难点分析	39
3.1.1、重点任务	39
3.1.2、主要难点	40
3.2、项目应急预案	41
3.2.1、火灾及爆炸应急预案	43
3.2.2、急性传染应急预案	45
3.2.3、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47
3.2.4、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48
3.2.5、应急演练计划安排	49
3.2.6、应急服务衔接保障措施	50

3.3、员工保密制度 -----	51
3.4、奖惩措施 -----	53
3.4.1、总则 -----	53
3.4.2、奖惩的原则 -----	54
3.4.3、奖励 -----	55
3.4.4、惩戒 -----	57
3.4.5、员工年度奖惩 -----	61
第四章、服务流程管理 -----	62
第五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63
5.1、员工守则 -----	63
5.2、职务行为守则 -----	64
5.3、着装、仪表要求 -----	66
5.4、工作行为规范 -----	67
5.5、考勤制度 -----	70
5.6、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	71
第六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74
6.1、合理化建议 -----	74
6.2、特色服务 -----	74
第七章、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	76
7.1、社区就业保障服务项目（2025年） -----	77
7.2、社区就业保障服务项目（2024年） -----	79
7.3、综合治理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项目（2024年） -----	83
7.4、社会面监控服务项目（2024年） -----	85
7.5、社会综合帮扶服务项目（2023年） -----	92
7.6、五清工作服务项目（2023年） -----	100
第八章、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113
8.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3
8.2、拟派人员汇总表 -----	114

商务标部分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冯佳丽

2025年12月24日

第二章、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1526-14416721、1526-K14416722）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冯佳旎；经理代表供应商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元（¥：1237200.00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556 号 211 室、213 室；

邮政编码：201302；

电话号码：15000740912；

传真号码：021-55653279；

电子邮件：1079081641@qq.com；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冯佳旎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章、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556 号 211 室、213 室的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莲平代表本公司授权：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经理（职务）冯佳旎（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26-14416721、1526-K14416722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
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莲平

授权代理人：冯佳旎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地 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556 号 211 室、213 室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姓 名: 金莲平 性 别: 女

年 龄: 52 职 务: 法人

系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五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556 号 211 室、213 室			邮政编码	20130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佳旎		电话	13818553034	
	传真	021-55653279		电子邮件	1079081641@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金莲平	技术职称	/	电话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冯佳旎	技术职称	/	电话	13818553034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金	200 万元	
开户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75204801002 3644	
基本情况简介	<p>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项目管理队伍，配备多名资深服务人员。我公司以服务群众为重点，规范项目服务，推动项目管理的建设，努力规范公司内部的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规范。</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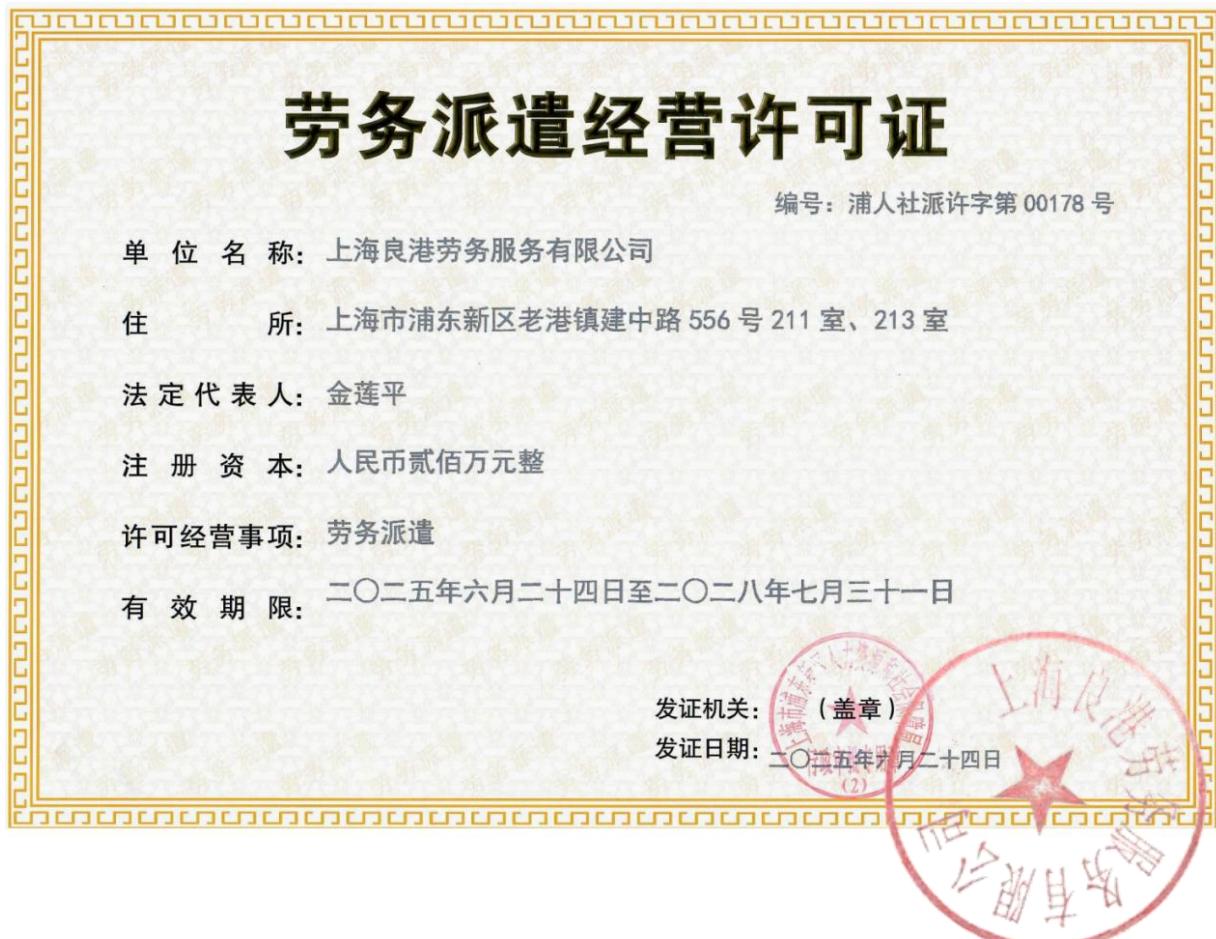
投标人：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所附各类证书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5.1 营业执照



5.2 资质证书



5.3 信用查询

5.2.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存储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564357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莲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12-19
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556号211室、213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8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验证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74564357X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金莲平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	2002-12-19
住所 :	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556号211室、213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8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浦人社派许字第00178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5-06-24
有效期自 :	2025-06-24
有效期至 :	2028-07-31
许可内容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许可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21239Q

数据来源单位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00068735121X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浦东人社工时审(2025)第333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准予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 普通

许可编号 : 浦东人社工时审(2025)第333号

许可决定日期 : 2025-02-12

有效期自 : 2025-03-01

有效期至 : 2026-02-28

许可内容 : 准予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制度决定书

许可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21239Q

数据来源单位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2123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766)号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18-11-20

许可截止日期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许可机关 :

浦东新区税务局

审核类型 :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766)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 普通

许可编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766)

许可决定日期 : 2018-11-20

有效期自 : 2018-11-20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00073407181X8

数据来源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00073407181X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597)号

第5条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18-11-15

许可截止日期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许可机关 :

浦东新区税务局

审核类型 :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597)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 普通

许可编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597)

许可决定日期 : 2018-11-15

有效期自 : 2018-11-15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00073407181X8

数据来源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00073407181X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448)号

第7条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18-11-12

许可截止日期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或货运专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许可机关 : 浦东新区税务局

审核类型 : 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448)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 普通
许可编号 : (沪税浦一)许准字2018第(2448)
许可决定日期 : 2018-11-12
有效期自 : 2018-11-12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00073407181X8
数据来源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00073407181X8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11574564357X1
评价年度 : 2020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11574564357X1

评价年度 : 2024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11574564357X1

评价年度 : 2023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11574564357X1

评价年度 : 2022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11574564357X1

评价年度 : 2021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6条

纳税人识别号 : 9131011574564357X1

评价年度 : 2019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31011520190507000005
承诺类型 :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 劳务派遣许可证
承诺内容 : 告知书 (一网通办)
承诺作出日期 : 2019-05-07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21239Q

第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31011520190507000004
承诺类型 : 审批替代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 劳务派遣许可证
承诺内容 : 告知书 (一网通办)
承诺作出日期 : 2019-05-07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21239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31011520190507000002
承诺类型 :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 劳务派遣许可证
承诺内容 : 告知书 (一网通办)
承诺作出日期 : 2019-05-07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21239Q

第3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 202512171906422697Q933
生成时间 : 2025年12月17日 19:06:42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 11 页 共 11 页



5.2.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
资信贷、市场准入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照行政
机关指定的期限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

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
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董文海	1326231965****0616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辰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善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rup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5.2.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通知公告' (Notice Announcements) and '网站声明' (Website Statem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the 'Credit China' logo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Dishonest Subject).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and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next to it.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which displays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icon.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esults. The text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of the results section.

5.2.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The main content is a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Behavior Record Information).

Search Results: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5MA7F3P0J5U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银飞路1000号1幢101室	无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法规〔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2025-12-17 19:16:51	2025-12-17 19:16:51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earch Bar: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Message Box: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信息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9时16分

Ti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第六章、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	吴红	310225198212123860	18918005510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37200.00 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冯佳丽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注意事项：

- 各包件投标须分包件单独填写此表；
- 最后一栏“总报价”填写投标总价；
- 投标文件内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依据填报单价，合计总价作为商务分得计算依据；
- 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此表，均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评审范围；

第七章、分项报价明细表（首轮）

项目名称：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526-14416721、1526-K1441672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做好服务对象来访来电的接待，给予政策宣传与咨询解答	12	月	9000	108000	
2	及时发布招聘、培训及就（创）业活动等信息，积极配合做好招聘会的宣传和人员组织等	12	月	10000	120000	
3	针对服务对象的个人情况与需求，搜索岗位招聘信息及培训项目信息，做好人岗匹配；对常住人员按时间要求，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进行个人信息及服务需求的采集、排摸与维护等工作	12	月	16000	192000	
4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政策宣传与申请指导	12	月	9000	108000	
5	做好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需求调查和台账管理	12	月	9000	108000	
6	持续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建设，配合站点做好相关服务服务	12	月	9050	108600	
7	配合开展青年就业能力训练、创新创业训练、离校2年未就业毕业生帮扶服务工作	12	月	9050	108600	
8	开展企业上门走访宣传，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各类创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补贴	12	月	16000	192000	
9	配合做好城乡居保服务指导，排摸无社保账户人员，针对扩覆对象进行政策宣传。	12	月	16000	192000	
	总计				1237200.00 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冯佳丽

投标人（公章）：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第八章、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年12月24日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556号211室、213室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冯佳丽

传真：021-55653279

邮编：201302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145.54万元，资产总额为116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第十章、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第十章、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15000740912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13818553034

2025年12月24日

第十一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技术标部分

第一章、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老港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24.004 万元。

2、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做好服务对象来访来电的接待，给予政策宣传与咨询解答；及时发布招聘、培训及就（创）业活动等信息，积极配合做好招聘会的宣传和人员组织等；针对服务对象的个人情况与需求，搜索岗位招聘信息及培训项目信息，做好人岗匹配；对常住人员按时间要求，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进行个人信息及服务需求的采集、排摸与维护等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政策宣传与申请指导；做好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需求调查和台账管理；持续推进“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建设，配合站点做好相关服务服务；配合开展青年就业能力训练、创新创业训练、离校 2 年未就业毕业生帮扶服务工作；开展企业上门走访宣传，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各类创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补贴；配合做好城乡居保服务指导，排摸无社保账户人员，针对扩覆对象进行政策宣传等。

3、其他要求

为顺利、稳定的开展好工作，中标方需对我镇现有的从事该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托底。

4、付款方式：

（一）以季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预付第一季度项目款 30%，第二、三季度初支付项目款 30%，第四季度工作量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款 10%。

5、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章、整体实施计划

2.1、项目背景分析

-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社区就业保障服务成为了促进居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的关键一环。本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高效、专业的就业保障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就业支持与指导。通过整合政策咨询、招聘信息发布、就业服务指导等多元化服务内容，力求构建一个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平台。此项目不仅着眼于解决当前居民的就业难题，更致力于提升社区整体的就业质量与水平，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不断变化，以及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社区就业问题显得尤为突出。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市场竞争加剧，许多传统岗位面临消失或被替代的风险，而新兴产业的发展又未能及时填补这些空缺，导致社区居民在寻求合适的工作机会时面临诸多困难。此外，技能匹配度不足、信息不对称、创业环境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也进一步加剧了社区就业的复杂性。

2. 2、项目框架搭建

为了有效应对这一系列挑战，提升社区居民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本项目应运而生。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整合和专业的就业保障服务，构建一套全方位、多层次、精准化的社区就业支持体系。具体而言，项目致力于：

一是建立健全社区就业服务体系。这包括搭建线上线下的就业信息平台，整合政策咨询、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功能，确保每一位社区居民都能方便快捷地获取到所需的就业服务信息。

二是提高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不同年龄层次、技能水平、兴趣爱好的社区居民群体，我们将提供个性化的就业咨询服务，精准匹配相应的岗位和培训机会，使就业服务更加贴近居民的实际需求，提高匹配成功率。

三是促进社区居民充分就业，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我们期望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帮助社区居民实现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增加家庭收入，改善生活质量。同时，通过优化就业环境，降低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增进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项目框架搭建表

项目名称	背景与目标	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社区就业支持项目	应对就业挑战，提升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1.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 2. 提高就业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 3. 促进社区居民充分就业	1.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2.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3. 优化就业环境，降低失业率 4. 提升居民幸福感
就业信息平台建设	搭建线上线下平台，整合就业服务信息	1. 政策咨询 2. 职业指导 3. 技能培训 4. 岗位推荐等功能	居民方便快捷获取就业服务信息
个性化就业咨询	提供针对不同群体的就业咨询服务	精准匹配岗位和培训机会	提高就业服务匹配成功率
技能培训与岗位推荐	根据居民需求提供培训，推荐合适岗位	提升居民技能水平，实现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	增加家庭收入，改善生活质量

2.3、项目实施计划

服务团队需具备深厚的政策研究能力，能够准确解读国家及地方就业政策，为社区居民提供及时、准确的政策咨询与解答。为了确保社区居民能够便捷地获取政策信息，解决就业过程中的政策困惑，服务团队可以通过设立政策咨询热线、线上问答平台等方式，方便居民随时获取所需的就业政策信息。

- 招聘信息发布与活动组织

服务团队需与各类用人单位建立紧密联系，及时收集并发布招聘信息，确保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为了满足社区居民的就业需求，服务团队会根据居民的就业需求和特点，定期组织招聘会、技能培训、职业规划讲座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居民可以与用人单位直接沟通，提高就业的成功率。

- 就业服务指导与岗位推荐

服务团队需为社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指导，包括职业规划、简历制作、面试技巧等方面培训。这些培训可以帮助居民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职业倾向和能力范围，制定合理的职业目标和发展计划。同时，根据居民的就业意愿和能力，精准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提高就业匹配度和成功率。

- 个人信息采集与维护

为确保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服务团队需对社区居民的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和维护，包括基本信息、就业意愿、技能水平等。在采集信息的过程中，服务团队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居民个人信息安全。同时，服务团队会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重点服务群体精准帮扶

针对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服务群体，服务团队制定个性化的帮扶计划，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这些群体可能面临更多的就业困难和挑战，因此需要更多的关注和支持。通过技能培训、创业指导、心理疏导等方式，帮助他们提升就业能力，实现稳定就业。

- 重点人群就业服务

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服务团队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如校园招聘、劳务对接等，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机会。这些人群

通常面临着不同的就业挑战和需求，因此需要特别的关注和支持。通过专项服务活动，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和发展方向。

- 城乡居保政策宣传与指导

服务团队需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指导，提高居民对政策的认知度和参与度。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确保居民能够充分了解政策内容，享受政策红利。同时，服务团队还会为居民提供相关的指导和帮助，确保他们能够正确地理解和应用政策。

- “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

服务团队在社区内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即在社区范围内设置就业服务站点，确保居民在步行15分钟内即可享受到便捷的就业服务。通过优化服务布局、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打造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体系。同时，服务团队还会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以满足居民不断变化的就业需求。

- 配合开展青年就业能力训练、创新创业训练、离校2年未就业毕业生帮扶服务工作

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开设直播销售、计算机等热门领域课程，提升青年就业竞争力，开展实名调查，建立健全台账。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中心、站点等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开展对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的实名制调查，通过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基本情况、求职意愿、技能状况和服务需求。开展创业导师结对帮扶，提供项目推介、培训辅导等个性化服务。

- 开展企业上门走访宣传，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各类创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补贴

实地走访各类企业，围绕失业保险金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及失业动态监测填报等政策开展细致讲解，帮助企业明晰政策适用范围及可享受的支持，确保政策宣传精准触达企业需求。宣讲了失业保险待遇、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针对大龄延长失业保险金、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等特殊情形进行了详细讲解，强调要严格规范办理业务，确保基金安全。重点对劳务派遣单位、人力资源公司自主申领稳岗返还流程、信息维护及资金用途等进行培训，指导企业要主动申请稳岗返还。

- 配合做好城乡居保服务指导，排摸无社保账户人员，针对扩覆对象进行政策宣传

提标扩面，织密保障“安全网” 针对未参保群体，通过街道、社区网格化排查，精准锁定外出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等重点对象，开展“一对一”政策宣讲，引导其主动参保。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同时大力宣传养老保险补缴政策，实现应保尽保。

2.4、服务方案与细化工作安排

● 服务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采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服务模式，由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资质的服务机构负责具体运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政府相关部门将扮演监督和指导的角色，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和支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丰富多样，涵盖了政策咨询、招聘信息发布、就业服务指导、个人信息采集与维护等多个关键领域。我们致力于为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就业政策、获取招聘信息、提升就业技能，并保护他们的个人信息权益。

● 细化工作内容与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阶段）：在项目启动阶段，我们将首先组建一支高效、专业的服务团队，明确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标准。为确保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们会深入社区进行居民就业需求调研，全面了解社区居民的就业期望和需求，为后续制定个性化的服务计划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阶段（服务实施阶段）：根据服务计划，我们将有序开展各项服务工作。具体包括提供政策咨询，及时发布招聘信息，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定期组织招聘会和技能培训等活动。针对重点服务群体，我们将实施精准帮扶策略，为他们提供定制化的就业指导和支持。

第三阶段（服务优化阶段）：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密切关注反馈和效果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以确保服务始终与社区居民的需求保持一致。同时，我们将加强服务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通过科学的评估体系来确保服务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此外，我们还将总结服务经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为未来社区的就业服务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2.5、监督与考核机制

工作质量评估标准

本项目将制定全面且严谨的工作质量评估标准，以确保服务团队在执行过程中始终保持高效率、高标准的工作状态。服务覆盖率是衡量我们工作广度的重要指标，我们将确保服务能够普惠到社区内的广大居民，不留死角，使每个人都有机会享受到高质量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居民满意度则是评估我们服务质量最直接的反馈，通过设立完善的居民满意度调查机制，实时收集并分析居民对服务团队工作效果的评价，以便及时调整服务策略，优化服务方式；就业成功率作为检验我们工作成效的核心数据，涵盖了居民通过接受我们的服务后成功实现就业的比例，这既是对服务团队专业能力的一种验证，也是推动我们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专业水平的重要动力。

为了保障这些标准得以有效执行，我们会定期组织内部自查和外部评估，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的方式，对服务团队的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审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所有服务项目都能按照预定目标顺利推进，并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最终实现社区居民就业状况的显著改善和整体提升。

监督与考核流程

日常监督：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服务团队进行日常监督，确保服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督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团队的工作进度、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等方面。

定期考核：根据项目进度和服务内容，定期组织考核评估，对服务团队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奖惩和激励机制的重要依据。

反馈与改进：根据考核结果和居民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确保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政府相关部门将与服务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重点、难点分析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居民就业、维护劳动权益、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其重点和难点涉及政策落实、资源整合、服务精准性等多个维度，具体分析如下：

3.1.1、重点任务

1. 精准就业服务

岗位匹配：建立动态就业需求数据库，对接企业用工信息，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

技能培训：针对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如家政、电商、养老护理等）。

创业扶持：落实小额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居民自主创业。

2. 重点群体帮扶

困难群体：对低保户、残疾人、长期失业者等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

青年群体：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开发见习岗位。

灵活就业人员：完善新业态劳动者（如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的权益保障。

3. 政策宣传与落实

简化政策申请流程，利用社区宣传栏、微信群等渠道普及就业补贴、社保政策。

协助居民办理失业登记、社保补贴等手续。

4. 资源整合与联动

联合企业、职业院校、公益组织等共建就业服务平台。

协调人社、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避免服务碎片化。

3.1.2、主要难点

1. 服务覆盖不均衡

城乡差异：农村社区资源匮乏，信息闭塞，服务能力弱于城市。

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因户籍限制难以享受均等化服务。

2. 需求多样化与资源有限性矛盾

不同群体需求差异大（如年轻人倾向技能培训，中年人需稳定岗位），但社区资金、专业人员不足。

培训内容与市场脱节，就业转化率低。

3. 政策执行障碍

部分补贴申请流程复杂，居民因材料不全或认知不足放弃申领。

基层人员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政策“最后一公里”失效。

4. 动态管理与数据滞后

失业登记依赖主动申报，隐性失业人员易被遗漏。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快，社区难以及时响应。

5. 新业态就业挑战

灵活就业者劳动关系模糊，社保参保率低，维权困难。

平台经济冲击传统就业模式，社区服务需快速适应。

总结

社区就业保障服务的核心在于“精准”和“可持续”，需平衡政策刚性要求与居民柔性需求，同时应对经济转型带来的新挑战。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方能突破难点，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兜底功能。

3.2、项目应急预案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公司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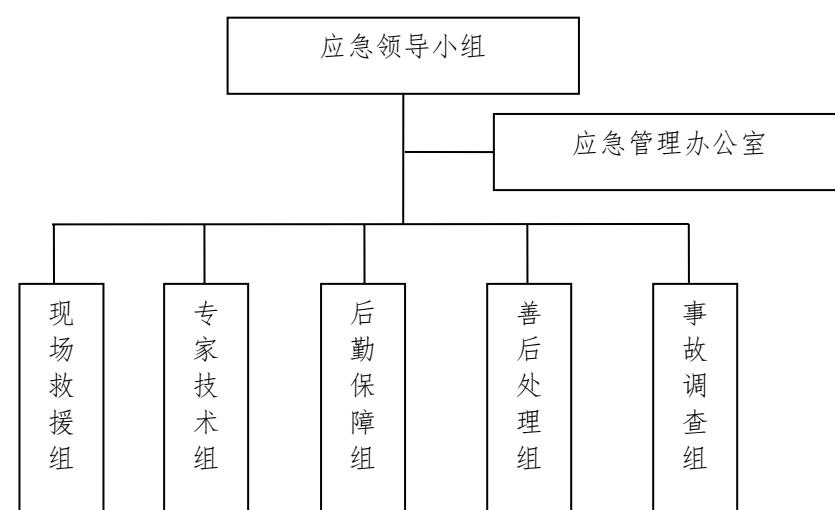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项目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该预案是项目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指导项目应急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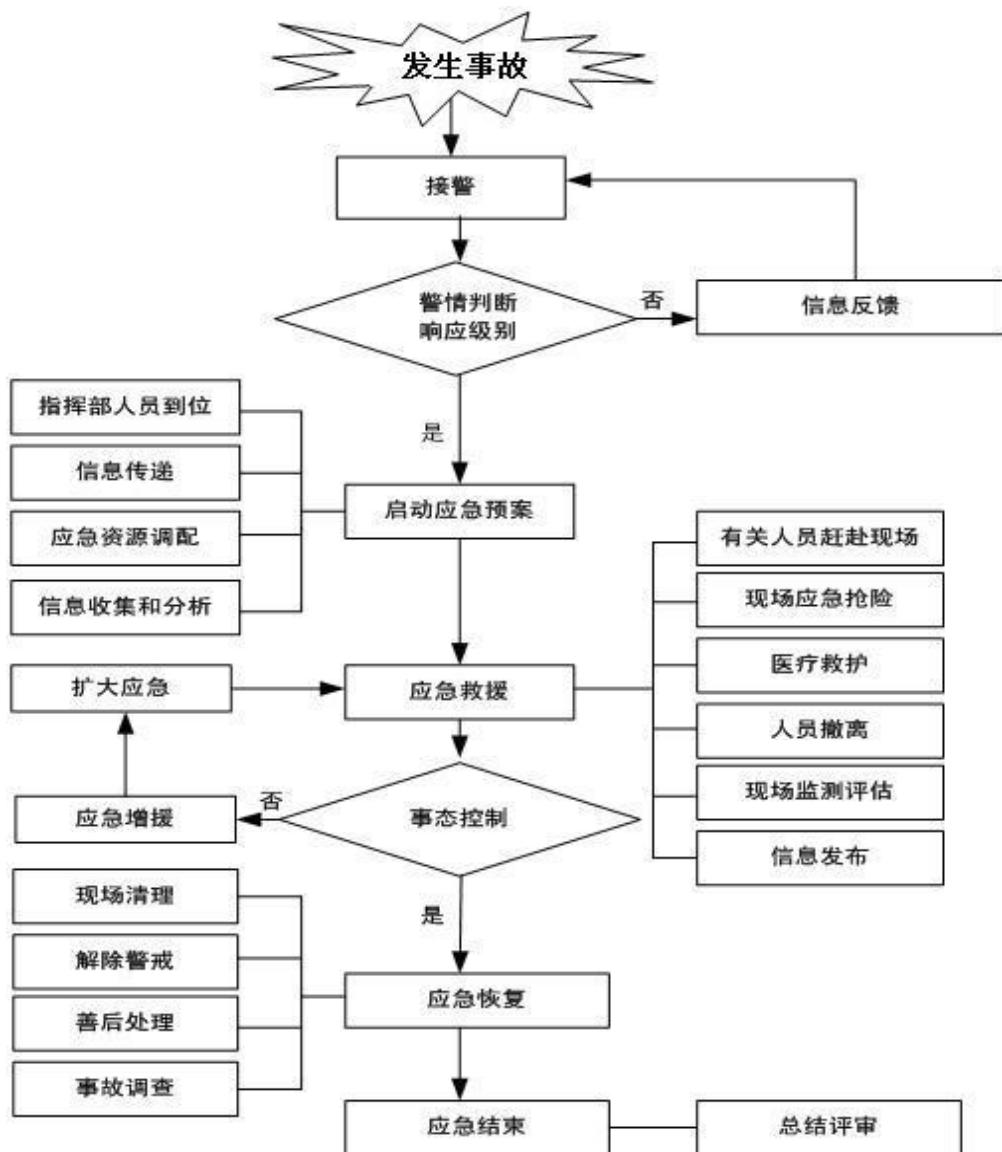
应急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居安思危；统一领导，全员参与；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部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以及应急处置卡构成，并与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应急预案做好衔接。体系图如下：



按事件大小报请上级单位或社会救援力量支援救援。应急响应流程详见下图：



3.2.1、火灾及爆炸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了预防火灾及爆炸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害，保证火灾及爆炸事故发生后，抢险工作及时有序。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预案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

三、组织机构及职权

1、项目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项目负责人

组 员： 工作人员

2、职权

2.1、组长：全面领导应急小组的工作，并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配。

四、救援小组职责：

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负责人指挥抢救工作，下达抢救指令任务，第一时间向 110、120 求援。

现场抢救组职责：采取紧急措施，尽一切可能抢救伤员及被困人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对抢救出的伤员，视情况采取急救处置措施，尽快送医院抢救。

五、救援器材

(一)、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二)、抢救工具：一般本项目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六、预案的实施

(一)、接到事故后 5 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立即报告公司主要领导。

2、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组织抢救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3、立即拨打 110 或 120 电话。

(二)、应急处理措施：

1、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人员迅速投入开展抢救突击行动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2、事故现场取证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

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3、自我保护，在救助行动中，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八、其它事宜

- (一)、定期召集工作人员开展安全事故预案的研讨。
- (二)、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实战能力。
- (三)、确保工作人员的通讯联系准确。

3. 2. 2、急性传染应急预案

一、 目的:

为有效的控制急性传染病高发时在本项目漫延，更好的防治特制定本预案。

二、 适用范围

预案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

三、 组织机构及职权

1、 项目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项目负责人

组 员： 工作人员

2、 职权

2. 1、 组长： 全面领导应急小组的工作，并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配。

在本项目发生疫情时，负责指挥本项目抢救工作，向各抢救小组下达抢救指令任务，协调各组之间的抢救工作，随时掌握各组最新动态并做出最新决策，第一时间向 110、120 救援或报告实情，发生疫情时，在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抵达本项目前，值班者即为临时救援组长。

现场抢救组职责：采取紧急措施，设置隔离室尽一切可能抢救病人，防止疫情进一步漫延。

严禁本项目人员随意外出或外人进入本项目并在门口设立体检登记表，体瘟不合格的严禁外出或进入。

五、 救援器材

(一) 、医疗器材： 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二) 、抢救工具： 一般本项目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六、 预案的实施

1、 由组长进行安抚并请医生对本项目人员进行有关知识的讲解以减少感染病的发生。

2、 领导小组组长： 全面领导应急小组的工作，并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配。

3、 所需器材： 体温计、口罩、防护服、防护镜、防护物套、消毒喷雾器，另设一名专职消毒员对本项目各个地方进行消毒，一天两至三次。防止疫情扩大。

七、 疫情报告

当发生疫情时，在抢救病人同时，将疫情报告公司、政府，以便得以控制疫情的漫延。

八、其它事宜

- (一)、定期召集工作人员开展安全事故预案的研讨。
- (二)、定期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实战能力。
- (三) 经常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 (四)、发生急性传染病事故后，立即报告，各有关负责人在接到事故发生信息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进入各自岗位，迅速开展工作。对任何失职、渎职行为都要依法追究责任。

3.2.3、应急人员调配机制

(1) 人员储备计划

为保障应急情况下人员的快速调动，我方建立了完善的应急人员储备库。同时，额外组建了一支应急支援队伍，成员包括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可随时执行任务。所有应急人员均需通过严格的招募标准筛选，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知识、沟通协调能力及突发事件处理经验等。

(2) 调度指挥体系

为提高应急人员调配效率，我方构建了由项目管理人员统一指挥的调度指挥体系。在接到应急指令后，项目管理人员将根据事件性质、地点及严重程度迅速制定调配方案，并通过电话或通讯设备通知相关人员。驻点服务人员负责现场情况反馈与初步处理，行政辅助人员协助完成信息整理和上报，项目管理人员统筹协调全局资源，确保人员调配及时且高效。

(3) 岗位职责明确

在突发事件中，各类应急人员的角色定位和工作职责如下：

- 1) 驻点服务人员负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并安抚服务对象情绪；
- 2) 行政辅助人员负责收集和整理相关资料，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及时上报；
- 3)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整体指挥调度，协调各方资源，制定解决方案并监督实施。所有人员需严格遵守岗位职责，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完成。

(4) 培训与演练安排

为提升应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反应速度，我方制定了详细的培训与演练计划。培训内容涵盖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突发事件应对流程及心理疏导技巧等，每月定期组织一次集中培训。此外，每季度安排一次应急演练，模拟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场景，让应急人员在实践中熟悉操作流程，提高实际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将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3. 2. 4、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1) 物资清单编制

为确保项目在应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响应，我方将根据项目需求及可能发生的应急场景，制定详细的应急物资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资料、防护设备（如口罩、手套）、办公耗材（如打印纸、墨盒）以及交通工具油料等辅助物资。所有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均依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历史数据进行合理预估，并确保满足项目最低运营需求。

(2) 存储地点设置

应急物资的存放位置选择需兼顾安全性与便利性，我方在客户的指定办公场所内设立专门的应急物资存放区域。存放区域应通风良好、干燥防潮，并远离火源或潜在危险源。同时，为便于紧急调用，存放点需明确标识并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物资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3) 库存管理流程

1) 采购流程：根据应急物资清单，定期由项目管理人员发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交由工作人员执行集中采购任务。

2) 入库流程：新采购的物资到货后，由驻点服务人员负责验收核对，确认无误后登记入账并妥善存放于指定位置。

3) 出库流程：应急物资的领用需经项目管理人员审批，并由领用人填写领用记录表，详细记录物资名称、数量及用途。

4) 盘点流程：每月末由驻点服务人员对库存物资进行全面盘点，核对实物与账目是否一致，发现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处理。

(4) 更新维护机制

为保证应急物资始终处于最佳可用状态，我方将建立定期检查与更换制度。具体措施包括：每季度安排一次全面检查，重点关注物资的有效期、损坏情况及数量是否充足；对于过期或损坏的物资，立即启动补充采购程序以确保库存水平符合要求；此外，对于易损耗物资（如打印纸、防护用品），采取提前预警机制，确保物资供应的连续性。

3.2.5、应急演练计划安排

(1) 演练目的说明

为提升服务项目在突发事件中的应对能力，本演练旨在明确各岗位职责，强化协同配合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并有效处置。通过演练，预期达到以下成果：提升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验证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发现并改进应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2) 演练场景设定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定以下两类主要突发事件作为演练场景自然灾害类事件，如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导致的服务中断或救助对象受灾情况社会救助突发需求，如短期内大量困难家庭求助或特殊人群集中申请救助的情况。每类场景将模拟具体情境，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记录处理过程以供后续分析改进。

(3) 参与人员安排

应急演练涉及全体工作人员，具体任务分工如下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总体协调与指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驻点服务人员负责现场模拟情景下的具体操作，包括信息收集、上报及服务提供行政辅助人员负责数据录入、资料整理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所有参与人员需提前熟悉演练方案及自身职责，确保演练效果。

(4) 时间周期规划

应急演练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定期开展，并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每次演练时间控制在半天以内，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的影响。演练时间选择应避开业务高峰期，确保参与人员能够全身心投入。

(5) 效果评估方法

为客观评价演练效果，设计以下评估指标及反馈机制响应速度：从事件发生到启动应急预案的时间协同效率：各部门及岗位间的协调配合程度处置准确性：对预设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总结改进：演练结束后，组织专题会议汇总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评估结果将作为优化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3.2.6、应急服务衔接保障措施

(1) 突发事件期间的服务替代方案

为确保突发事件期间服务的连续性，我方设计了以下服务替代方案：

- 1) 建立跨区域人员轮换机制。当某区域工作人员因突发事件无法到岗时，立即从邻近区域调配具有同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支援。
- 2) 在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方面，通过电话、线上视频等方式提供远程支持，确保服务对象能够及时获取所需信息。
- 3) 针对救助款物发放工作，协调物流公司或借助社区志愿者力量完成物资运输与分发，确保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 4) 如需入户调查走访，采用在线问卷、电话访谈等形式进行情况核实，并做好记录整理工作，保证动态信息管理不中断。

(2) 突发事件下服务优先级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我方制定了如下服务优先级顺序：

- 1) 首要任务是保障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包括救助款物的发放和紧急援助。
- 2) 其次为及时处理来电来访接待服务，安抚受影响的服务对象情绪，解答其疑问并提供必要指导。
- 3) 第三是确保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的持续开展，通过线上渠道向辖区百姓普及相关政策法规。
- 4) 最后为其他非紧急类工作，如档案资料整理、信息公示更新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后执行。

(3) 资源协调机制

为应对突发事件，我方建立了以下资源协调机制：

- 1) 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项目管理人员担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各类资源，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的高效实施。
- 2) 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调整资源配置。
- 3) 利用自有设备（如办公电脑、打印机、通讯设备）以及交通工具（如电动车、小型汽车），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4) 在必要时，寻求第三方合作机构的支持，共同完成应急状态下的服务任

务。

(4) 客户安抚措施

为了有效安抚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服务对象，我方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 设立 24 小时应急服务热线，安排专人接听并解答服务对象的问题，确保沟通渠道畅通。
- 2) 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服务对象发布最新通知，告知应急状态下服务调整情况及相关安排。
- 3) 对于特殊困难家庭，指派专人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了解其实际需求并提供针对性帮助。
- 4) 收集服务对象反馈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式，避免因服务不善引发投诉或矛盾。

3.3、员工保密制度

为保守国家的秘密，维护国家安全，保证我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公司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保守国家、政府秘密的义务。
- 所有员工具有互相监督保密的义务，如有发现国家和政府秘密被泄漏或可能泄漏时，应当及时制止，举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公司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使所有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 所有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方的服务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涉及保密范围规定的区域，避免涉及政府机密。
- 所有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坚决做到“十不”。
- 所有员工必须认真执行保密守则。
- 不该说的国家秘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国家秘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国家秘密，绝对不看。不该记的国家秘密，绝对不记。不在私人通迅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 不向家属、子女、亲友泄露国家秘密。
- 不带密级文件、材料游览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
- 不以任何形式向国外亲友和任何外国人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发现窃密、出卖秘密的，要敢于斗争，坚决揭露。

3.4、奖惩措施

3.4.1、总则

第一条 总则：为严明纪律，奖惩分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率；本着公平竞争，公正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贯彻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公司根据各部门之间协作事项与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奖惩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的全体员工。

3.4.2、奖惩的原则

第一条 公司对员工的基本要求包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的岗位描述、工作目标(承包指标)和临时工作任务。公员工的日常行为要接受月度的考核评价，其分值将决定员工的工资水平。

第二条 员工的表现较大地超过公司对员工的基本要求，或者其行为可以在较长时期内为企业带来收益，除在当期考评得分上予以反映外，还可以通过奖励的形式予以表彰，以起到宣传、鼓励的推动作用。

第三条 员工的表现达不到公司对员工的基本要求，根据情节不同，均要给予相应惩戒。

第四条 处罚和过失单必须及时通达本人，本人有向上级申诉的权利。

第五条 下属的行为应予处罚，而其直接管理者没有处罚的，管理者承担责任过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可以下达责任过失单。

3. 4. 3、奖励

第一条 奖励的方法有经济奖励、行政奖励和荣誉奖励三种：

- (一) 经济奖励包括加薪、奖金、奖品等。
- (二) 行政奖励包括晋升、扩大职权、参与决策等。
- (三) 荣誉奖励包括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

以上三种奖励可分别施行，也可合并执行。

第二条 员工有下列事件之一者给予嘉奖，**嘉奖通报**全公司。

- (一) 工作努力、业务纯熟，能适时完成重大或特殊交办任务者；
- (二) 领导有方，使主管业务工作拓展有相当成效者；
- (三) 预防事故或抢修工程使正常经营不致受到较大影响者；
- (四) 品行端正，一贯忠于职守，堪为全体员工楷模者；
- (五) 全年考勤记录无缺勤者；
- (六) 其他对公司或公众有利益的行为，具有事实证明者。
- (七) 合理化建议在应用中取得一定效果者。

第三条 员工有下列事件之一者予以记功，**记功通报**全公司。

- (一) 遇有灾变或意外事故，能够奋不顾身，不避危难，极力抢救并减少公司损失者；
- (二) 检举揭发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为公司挽回形象和损失者；
- (三) 维护公司安全，积极采取措施排除险情，确有实效者；
- (四) 连续两年，完成本职工作，无任何劣迹者。
- (五) 对维护公司荣誉、塑造企业形象方面有较大贡献的；
- (六) 合理化建议在应用中取得较好效果者。

第四条 员工有下列事件之一者予以记大功，**记大功**在全体员工大会上宣

布。

- 全年累计获记功三次者；
- 全年能超额100%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者。
- 承担巨大风险，挽救公司财产，较十一条(二)款表现更为突出者；
- 连续五年，工作业绩突出，并无任何劣迹者。
- 对维护公司荣誉、塑造企业形象方面有重大贡献的；
- 合理化建议在应用中取得重大效果者。

第五条 公司每季度评选“季度优秀员工”一次，人数1人。

第六条 公司每年评选“先进工作者”一次，人数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七条 “劳动模范”授予那些在公司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第八条 奖励事项如为多人共同合作而完成的，可作为集体奖励，其中的主要贡献者可以获得个人奖励。

第九条 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奖励，由其直接上级提出；凡与工作无关的，由见证人提出；上述情况均需填写奖励申请单，并文字汇报主要行为。奖励行为的核实由人事部负责，各有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汇总后由人事部提出奖励意见（包括荣誉奖励及经理奖励），报总经理批准。

第十条 员工晋级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受过奖励的员工。

第十一条 公司对第十四条(七)款中合理化建议提议者，除予以记大功奖励外，另给予特殊奖励：即按合理化建议应用后实现利润或节支费用的一定比例提成奖金。具体办法由公司另行规定。

3. 4. 4、惩戒

第一条 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规章制度、岗位描述、工作目标、工作计划等)检查员工的表现，对达不到标准的员工，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 检查员工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如果违反有关纪律、规章制度，称为违纪过失，填违纪过失单。
- 考查岗位描述以及工作目标、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如果因失职而使自己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部分工作受到损失，称为责任过失，填责任过失单。
- 员工可以对公司内部的各种行为进行举报，人事部负责调查核实；
- 处罚的决定在人事部开具的“惩戒通知单”中注明。

第二条 员工对惩戒处罚有异议，可以向上级部门申诉。

第三条 惩戒的方式有经济处罚与行政处分两种：

- (一)经济处罚分为罚款、扣发奖金、降薪。
- (二)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辞退、开除。
以上两种惩戒可分别施行，也可合并施行。

第四条 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纪，扣除薪10-20元次。

- (1)仪表不适宜，奇装异服者。
- (2)在办公场所、作业场所、修理场所吸烟者。
- (3)上班时间离开办公场所30分钟以上，未登记或向前台说明去向者。
- (4)同事间互相谩骂、说脏话、粗话者。
- (5)参会人员迟到者。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也视为违纪，扣除薪20-40元/次。

- (1)未能及时传达、执行公司下发的文件者。
- (2)下班后所辖区域或窗户未关，所用电器(空调等)电源未切断者。
- (3)本部室及所辖区域环境卫生脏乱差者。
- (4)部室内发生重大事情，如物品丢失等，未能及时上报有关部室或主管领

导者。

(5) 对本部室员工进行行政检查不力者。

(6) 本部室员工，一周内有2人次(含)被查处违纪者。

第六条 各部门、生产作业点，可以根据规定制定劳动纪律管理的具体规定，报人事部批准后颁布执行。

人事部可参照上述条文制定相应的违纪行为标准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七条 对上述所列行为的，经其他员工举报，人事部负责核实真相，也可以开具惩戒的“通知”；其中当事人具不承认错误的，可以加倍处罚。

第八条 员工有下列事件之一者给以警告处分，扣除薪50-100元/次。

(1) 因个人过失致发生工作错误，情节轻微者；

(2) 未经批准擅自离职怠慢工作者；

(3) 妨害现场工作秩序经劝告不改正者；

(4) 不能按时完成重大事务，又不及时复命，但未造成损失者；

(5) 工作时间饮酒者；

(6) 因指挥、监督不力造成事故情节较轻者；

(7) 违纪达2次(含)者。

第九条 员工有下列事件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扣除薪100-150元/次，并扣减薪点值10%-15%。

(1) 不服从上级领导工作安排及工作调动者；

(2) 对上级指示或有期限命令，无故未能如期完成致影响公司权益者；

(3) 对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害、伪证，制造事端者；

(4) 损公肥私或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害者；

(5) 对能够预防的事故不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事故发生后不及时上报，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者；

(6) 虚报业绩、瞒报事故者；

(7) 年度内累计警告三次者。

第十条 员工有下列事件之一者给予记大过处分，扣除薪150-200元/次，并扣减薪点值15%-20%。

(1) 不服从主管人员合理指导，屡劝不听三次以上者；

- (2) 对下属正常申诉打击报复经查属实但情节轻微者；
- (3) 因个人原因致工作失误造成2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损失者；
- (4) 故意损坏公司重要文件或财物者；
- (5) 携带公安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入公司者；
- (6) 在职期间受治安拘留者；
- (7) 年度内累计记过三次者。

第十一**条** 员工有下列条件之一者，视情节予以辞退或开除并扣除当月工资。

- (1) 玩忽职守，致公司蒙受重大损失(5万元(含)以上)者；(公司同时保留要求赔偿责任)；
- (2) 对下属正常申诉打击报复经查事实情节严重者；
- (3) 对同事暴力威胁、恐吓、妨害团体秩序者；
- (4) 殴打同事或相互殴打者；
- (5) 在工作时间内赌博者；
- (6) 滥用职权，恣意挥霍公司财产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同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7) 故意泄密或者出卖公司秘密造成较大损失者；
- (8) 偷盗、侵占同事或公司财物经查事实者(同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9) 在执行公务和对外交往中索贿、受贿，收取回扣数额较大者(同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0) 在公司内煽动怠工或罢工者；
- (11) 造谣惑众诋毁公司形象者；
- (12) 第二次故意损坏公司重要文件或财物者；
- (13) 未经许可兼任其他职务或兼营与本公司同类业务者；
- (14) 在职期间负有刑事处分者；
- (15) 伪造或变造或盗用公司印信严重损害公司权益者(同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6) 年度内累计记大过两次者。

第十二**条** 员工被处罚时，如果其直接上级有领导责任，给予该直接上级如下处罚：

- (1) 被警告员工的直接上级扣除薪30-50元/次;
- (2) 被记过员工的直接上级扣除薪60-100元/次;
- (3) 被记大过员工的直接上级给予警告处分;
- (4) 被辞退、开除员工的直接上级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年度犯有记过以上处分者，可以并处降职或撤职。

第十四条 惩戒的提出人可以是公司的任何员工，人事部负责核查，并填制报告。对人事部的惩戒核查由主管副总经理负责。

第十五条 警告和记过处分的决定由人事部作出，(涉及人事部的由主管副总经理作出)，对记大过(含)以上的惩戒，批准人均位总经理。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经济处罚，由人事部出具罚单，计入当月工资核算。

3.4.5、员工年度奖惩

第十七条 员工功过抵消规定：

- (一) 员工功过抵消以发生于同一年度内者为限。
- (二) 嘉奖与警告抵消。
- (三) 记功 1 次或嘉奖 3 次，抵消记过 1 次或警告 3 次。
- (四) 记大功 1 次或记功 3 次，抵消大过 1 次或记过 3 次

第十八条 依据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不同等级，给予员工相应的奖惩，具体内容如下：

当年考评分总和的前 2%：奖励 1000 元；

当年考评分总和的前 5%：奖励 500 元；

当年考评分总和的后 5%：罚款 500 元；

公司各部门可依据本制度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以及针对岗位的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报人事部汇总，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制度由公司人事部制订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服务流程管理

服务流程管理：构建标准化体系提升服务效能 服务流程管理是组织实现服务标准化、提升客户满意度的核心工具，其本质是通过系统化设计服务环节、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监督机制，确保服务过程可控、结果可预期。

本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践经验，系统梳理服务流程管理的关键要素与实施路径。

一、流程设计：从客户需求到服务闭环 服务流程设计需以客户需求为起点，构建“需求识别-服务交付-结果反馈-持续改进”的闭环。

二、每个模块进一步细化流程节点，如前期介入确保服务覆盖全生命周期。
关键原则： 标准化与灵活性平衡：核心流程标准化（投诉响应时限），但预留弹性空间

三、可视化管控：通过流程图、作业指导书等工具，将抽象服务转化为可执行步骤。每个环节标注操作标准、安全规范及记录要求：

四、制度体系构建 建立三级检查机制：

- 日常检查：每日巡查，填写《服务检查记录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周检/月检：管理部门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使用《纠正预防措施报告》跟踪问题闭环。
- 第三方稽核：引入专业机构进行年度服务审计，出具改进建议书

五、客户评价系统：服务结束后自动推送满意度调查，数据直接关联员工绩效，通过服务报告、客户投诉、设备运行日志等渠道收集数据，针对问题制定改进方案，

六、 服务流程管理的本质是“将偶然的成功转化为必然的卓越”。通过科学设计流程、强化执行保障、持续迭代优化，不仅能提升服务品质，更能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在体验经济时代，精细化流程管理已成为我们赢得客户信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

第五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5.1、员工守则

- 遵守国家政策法令、 法规， 遵守市民行为规范， 遵守本公司一切规章制度。
- 如实填写一切表格， 提供有效证件， 不得隐瞒或假造。
- 自觉接受业务指导、 各类培训及考核， 努力提高工作技艺。
- 服从领导， 听从指挥， 团结同事， 互助合作，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 严守劳动纪律， 按程序作业， 按要求工作。
- 讲究社会公德、 职业道德、 严守公司的机密， 廉洁奉公， 维护集体利益和 公司声誉。
- 爱护公物及公共设施， 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 勤俭节约， 注意节能和二次利用， 杜绝浪费。
- 衣容整洁， 精神饱满， 待人热情， 文明用语，
- 关心公司， 爱护集体， 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作贡献。

5.2、职务行为守则

- 行使职务权利，必须以维护公司利益，对社会负责为目的，不得以个人理由行使职务权利。
- 注重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公司机密、刁难同事。
- 不得越权行事。
- 未经公司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不得以公司的名义考察、谈判、签约、为他人或公司提供担保；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界发表意见和发布信息；不得代表公司出席任何公众活动。
- 不得在公司外部从事以下情形的兼职：
- 兼职于公司的业务关联单位或商业竞争对手。
- 其工作与现任工作性质相同。
- 兼职的工作会构成或加大对本公司的竞争压力。
- 因兼职而影响工作或有损公司形象。
- 占用现任工作的公司内部资源或工作时间。
- 需获得商业竞争对手的资料时，在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但涉及违法行动时，可以拒绝。
- 在对内、外的工作活动中，不得收授业务相关单位的礼物、赠品，当作礼节之一时，可以在公开场合收受价值在人民币壹佰元以下的礼品，超过壹佰元的礼物时，均须收受三日内上交公司行政部。
- 不得利用职权所知道的一个内幕消息，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处于比公司以外人的较为有利的利益下谋取个人利益。
- 因工作职务关系而取得的佣金、折扣等收入，必须上缴。
- 不得利用职之便参与频繁或过于奢华的宴请，其他娱乐活动。
- 不得未经许可擅自将公司的财产私吞、转让、赠与他人、抵押。
- 其行为不在上述的守则中的可以向行政申请仲裁。三、工作态度
- 服从领导—不折不扣的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
- 忠于职守—坚守本职岗位，不擅自离岗，或有其他渎职行为。
- 正直诚实—对上级、同事、客户要以诚相待，不得阳奉阴违。

- 团结合作—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互相配合，同心协力解决困难。
- 勤勉高效—发扬公司的优良传统，脚踏实地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
- 礼貌用语—对同事、客户等“请”字当头，“谢”字不离口。
- 乐观向上—工作积极向上，以乐观的态度对待工作中的困难。
- 热情平等—对客户要热情周到，不得因贫富、种族、性别等原因歧视。厚此薄彼，对待同事热情真诚，对待工作热情奋发。

友善要求—对同事、客户要求认真耐心聆听，在不违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为同事提供工作方便，为客户排忧解难，微笑是友善的最适当的表达方式。

5.3、着装、仪表要求

- 公司员工每天上岗前换好本岗工作服。
- 正确佩带公司员工铭牌。
- 保持面部、手部清洁卫生，发型美观大方，不得留怪异发型。
- 女员工淡妆上岗，不得华丽着饰或佩带首饰过多，不用味道过于浓的化妆 品。
- 行走、站立时不得作异状，应肩平、头正、挺胸收腹，不左顾右盼，吹口 哨。
- 坐下时注意身体端庄，不前俯后仰，身体扭曲，不摇腿跷腿，不得把脚放 到椅子、沙发、茶几、桌子上。

5.4、工作行为规范

- 应提前三分钟到岗，作好清洁工作岗位准备工作。
- 上班走员工通道，不委托别人签到，不代别人签到。
- 办公设施摆放整齐有序，桌面整洁。
- 出入办公室开门关门动作轻进入别人的办公室及客户室内，应先轻扣门之声，得到别人许可方可进入，若去时门关着，出来时应随手将门关好。
- 维护安静严肃的工作气氛，不得在办公室、走廊内大声喧哗、吵闹，有事走到相关人员的面前轻声交代。
- 工作时间不谈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随意到他人办公室走动，闲聊，不干私事，比私自会客，不浏览与工作无关的书籍、杂志、报纸、网页。
- 工作时间不准吃零食、饮酒、吸烟、下棋、打扑克等。女员工不准在办公室内化妆。
- 原则上不准打私人电话，有急事的通话不能超过三分钟，禁止当着客户的面打私人电话、谈家事、谈股票。
- 电话礼仪：
 - 应于电话铃响三声内接听，接电话应先说“你好：某某公司、或者 某某部门。”
 - 对方拨错号码可说：“对不起，您拨错号码了，这里是某某公司，请你再拨一次，再见”
 - 通话中语气平和，音量适中，不影响他人工作，不时用语气词表示 正在聆听，明白对方意思后，适时反馈。
 - 通话完毕，原则上由拨打方先挂断，需要转告的填写电话记录单。
- 对待投诉：
 - 电话投诉：接到客户投诉电话，态度要冷静，温和，谦虚，礼貌。无论客户投诉的情况是否属实，均以表示歉意，同时将客户的姓名、地址、投诉原因和时间认真记录下来，可以马上解决的马上解决，不可

以解决的告诉投诉人将尽快解决或转告相关部门解决。

- 书面投诉：接到客户的书面投诉时，态度要友好，认真阅读投诉信件，有不明情况的主动联系投诉人了解。
- 当面投诉：遇到客户当面投诉时，应慎重，表以同情的态度终于注意倾听，问清客户姓名、房间号及投诉的事项，属于公司内部原因的要马上道歉。
- 投诉处理：无论接到何种投诉，均要认真处理，清楚投诉者的姓名、地址、投诉原因、事情的经过以及现状。属于工作不知道或过失的要马上致歉，属于自己权限范围的，马上采取措施解决，自己的权限不能解决的可立即向上级主管或相关部门反映，对客户的投诉应及时跟进，落实，在转移投诉处理后，应自动向客户询问解决的情况及处理结果的意见。
- 任何员工遇到投诉：即为首问负责人，负责此投诉的处理不在权限范围内可推致二问责任人处理。
- 注意：听取投诉抱怨时，不要试图辩解或不时打断客户的谈话，不要轻易许愿或允诺，更不得与客户争吵，努力试图将他的意见受到公司的重视的意思明显表达出来，不要与客户一起抱怨公司其他部门。
- 来访人员的接待和访问行为守则
- 遇有来访人员进入，应点头示意，并立即放下手中的工作，起身相迎问好，来访人员入座后，自己方可坐下。
- 尽量让客人少久等，否则应诚恳道歉。
- 客人站着时，接待人不要坐着谈话，最好请来访者坐下谈话，有条件许可时应送上一杯茶。
- 在客人面前站立，应双臂下垂双手相握放在腹前，两手不能放在背后、叉腰、交叉于胸前，插口袋、倚门墙面、桌椅而立都不允许。
- 相关人员不在，应礼貌询问来访者姓名、职位、单位、来访原因，酌情代为约定时间或可以说请对方稍等，或让我方人员主动联系。
- 他人正在交谈中，不得随意插话、旁听，有事需打扰的必须得到许可。
- 客人离开应起身送客，客人伸手才能握手道别。
- 访问别的公司单位时，应注意个人形象，行动端庄，衣着得体。

- 尽可能事前与对方预约。
- 到客户公司或别的场合时，应遵守对方的一些制度。
- 与主人交谈时，得到许可才能坐下“谢”字不离口，洽谈完毕，应主动握手，以示祝贺，道别后才能离开。
- 会议行为守则
- 参与公司举办的或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等，应按时到会，不得早退、缺席、迟到。
- 会议中保持坐姿端庄，站姿正确，认真聆听，维护会议气氛。
- 会议宣布结束，休会后方可退场。
- 会议期间自觉将手机、传呼关闭或调至振动，原则上不准接听电话，确实需要时应在不影响的情况下离场接听。
- 会议中不允许打断别人的发言、交头接耳、哄谈吵闹，做其他的小动作。
- 会议退场应由里及外井然有序，不得拥挤喧哗。

5.5、考勤制度

- 工作时间：公司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
- 考勤办法：公司对全体员工（含试用期）进行考勤记录。财务部门将依据员工的出勤记录发放当月工资。由主管经理批准，向考勤员备案，当日或早上班或晚下班时必须到公司报到。因公需要到异地出差人员，必须事先填写出差申请表，注明出差事由、行程、天数，经部门经理签署意见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迟到、早退及旷工

- 迟到、早退：公司员工应每天提前十分钟到岗作好班前准备，并于班后作好整理收尾工作后下班。除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外，在规定上班时间不到工作岗位或未到下班时间擅自离岗的，即为迟到或早退。每次迟到或早退在 30 分钟以内的，每次扣发人民币 10 元。每次迟到或早退在 30 分钟以上的，或当月两次累加超过 30 分钟则视同半天事假处理。
- 旷工：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旷工：
 - ◆ 不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而擅自不上班的；
 - ◆ 工作时间内未经批准，私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伪造、涂改病假证明的；
 - ◆ 公司未经批准或产、病假康复后不按时返回工作岗位的；
 - ◆ 不服从工作调动，且不到新工作岗位报到的；
 - ◆ 受到刑事拘留处理的。

当月旷工 1 天的，扣发旷工当日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补贴外及当月绩效奖励；全年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的，旷工当月的处罚外，年终的全勤奖及绩效奖一并扣除；全年累计旷工超过 7 天（含 7 天）者，公司将随即解除劳动合同予以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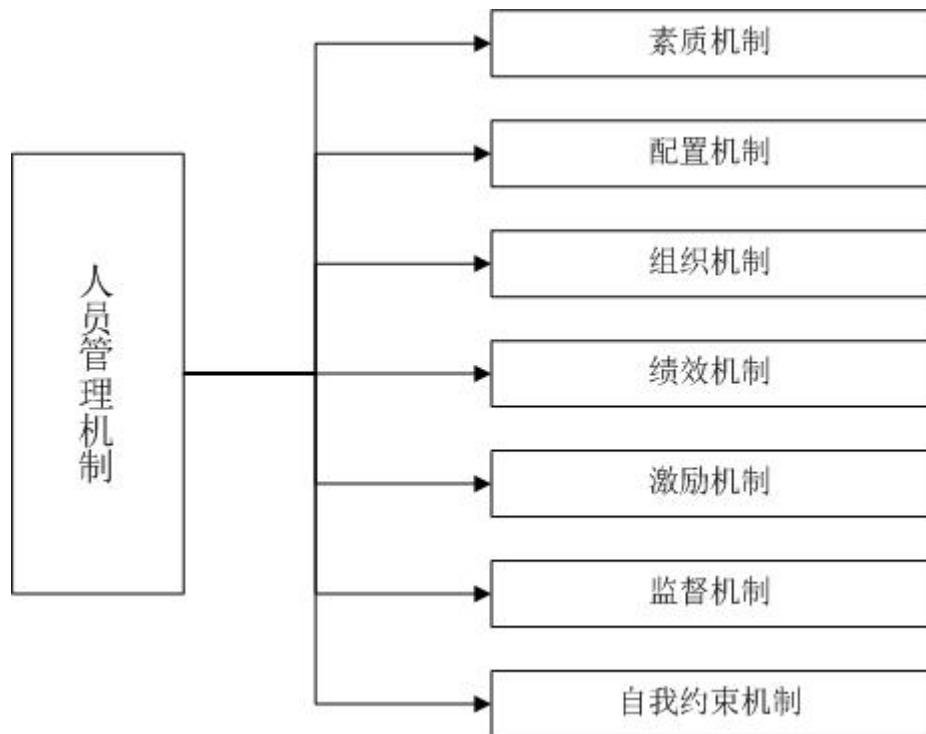
病假、事假

- 病假：须由本人持医院开据的病假条，经部门经理审批后方可休病假，急诊或重症可视实际情况，由本人或亲属电话告之并尽早将病假条交到公司行政办公室；无病假证明，将作事假处理。
- 事假：事假指必须由员工本人办理的私事，且所分管的工作可以合理安排，并事先经主管领导批准。
- 事假工资：按照实际事假天数，扣发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津贴补贴；全年累计事假 > 15 天的，除按上述规定扣发事假工资效益工资及津贴补贴外，还将酌情扣减该员工的年度奖励。

节日期间休假

- 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5.6、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1、素质机制

制订用人标准，注重品德修养，热爱本职工作，讲奉献，能吃苦，注重工作能力，要求员工一专多能。

2、配置机制

量才适用，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挖掘员工的潜力，合理地设计各岗位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使职务适合于人，充分体现“会用人，用好人”的思路。

3、组织机制

组织落实，制度规范，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利，建立一套合理公正的奖惩制度，实施 BI 形象战略。BI 即行为规范，是形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员工的言行举止、仪容、仪表等软性因素纳入规范管理范畴，制定《员工守则》、《服务手册》，让员工自我约束、自我控制、参照对比、严格执行，确保管理服务目标的实现。

4、绩效机制

量化考核，客观评价。我们考核的原则是，对员工的“德、能、勤、绩”等四方面进行全面的客观的评价。考核不走过场，不讲形式，各级人员均有详细的绩效指标，使考核起到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同时使员工有压力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5、员工激励

激励是人性化管理的主要方式，我们赋予管理处经济奖惩权，在实际工作中以奖为主，以惩为辅，坚持优胜劣汰，奖惩分明。以物质奖励或精神奖励的方式激励员工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提高管理的服务质量。

6、监督机制

项目部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定期向公司报告工作及项目部运作事务，并制订出日常工作计划，分解量化到每个岗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对管理目标进行考核。严格按公司 QEO 质量管理体系运作，对每个项目的管理服务过程建立原始记录，通过现场检查、部门自查、公司审核，确保管理工作的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具体做法是：

- 1) 公开监督制：公布管理处监督投诉电话，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信箱，24 小时受理投诉。所有员工佩带工作牌上岗，以便于公开

监督；

- 2) 客户评议制：项目部对各项管理活动实行监督、跟踪、反馈，对客户或其他来源的信息做到有分析、有处理、有跟踪、有反馈。实行闭环管理，使客户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3) 定期报告制：管理处定期向客户、公司报告工作，检讨服务工作事宜，确保实现标书中的承诺。

7、自我约束机制

- 1) 项目部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政府发布的有关法规、条例和实施细则；
- 2) 项目部将严格贯彻公司 QEO 质量管理体系；
- 3) 巡视检查制：由项目部对各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质量问题或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由管理层检讨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 4) 实行考核淘汰制：管理处每年对员工进行全方位考核，不合格者调离岗位或淘汰。公司对项目部经理进行考核，不合格的将调回公司重新培训。

第六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6. 1、合理化建议

1、强化镇-村（社区）-网格协同机制

通过入户摸排、定期更新居民就业需求台账，确保信息采集全覆盖。

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模式，结合数字化平台（如省级就业信息库）与线下走访，动态跟踪失业人员、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状态。

深化“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

在社区服务站增设“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提供岗位推荐、政策咨询、技能培训“一站式”服务，参考新疆“5+3+3”体系经验，整合邮政网点等公共资源扩大覆盖。

引入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参与服务站运营，补充专业化服务供给（如职业测评、面试辅导）。

2、聚焦重点群体，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帮扶

“一人一档”动态管理

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人员建立电子档案，结合个人技能、求职意向定制帮扶计划，定期回访更新进展。

针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联合高校开展“就业能力提升计划”，提供实习对接、创业孵化资源（如低息贷款、场地支持）。

专项服务与企业联动

组织“企业开放日”活动，邀请本地企业参与招聘会，定向开发灵活就业岗位（如社区服务、物流配送），解决大龄群体就业难题。

简化企业补贴申领流程，设立“政策直通车”专窗，通过上门宣讲、线上申报指导，确保稳岗返还、创业补贴等政策直达小微企业。

3、数字化赋能与区域协同，提升服务效率

建设镇级就业服务智慧平台

对接省级就业信息库，开发小程序集成政策查询、岗位匹配、培训报名等功能，实现“一网通办”。

6.2、特色服务

- 1、引入数字化工具，定期更新居民就业状态与需求，精准匹配岗位；联合行业协会发布本地企业用工需求，提升匹配效率。
- 2、联合高校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2年跟踪计划”，提供实习岗位对接、创业孵化资源。
- 3、为农民工等大龄群体开发灵活就业岗位，并配套社保扩覆宣传。
- 4、建立“企业-政府-服务机构”三方协作平台，实时反馈用工需求与政策落地问题。
针对小微企业开展“一对一”补贴申办辅导，确保政策红利直达。
- 5、与邻近乡镇共建区域性就业数据库，共享岗位资源，缓解结构性矛盾。
- 6、引入AI智能匹配系统，基于居民技能与偏好推送岗位，提升人岗匹配率。
- 7、设立“镇级创业种子基金”，对优质项目提供启动资金支持。
- 8、针对新质生产力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与企业合作定向输送人才。

第七章、近年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1	2025	社区就业保障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87.96
2	2024	社区就业保障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86.8
3	2024	综合治理及流动人口 管理服务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260
4	2024	社会面监控服务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161.76
5	2023	社会综合帮扶服务项 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124.74
6	2023	五清工作服务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321.78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1、社区就业保障服务项目（2025年）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具体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为：

- 1、通过对就业保障等相关政策的学习和解读，为服务对象进行政策咨询与解答等；
- 2、及时发布招聘、培训及就（创）业活动等信息，积极配合做好招聘会的宣传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 3、针对服务对象的个人情况与需求，有效匹配信息，开展就业服务指导、组织培训（活动）以及进行岗位推荐等；
- 4、对常住人员按时间要求，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进行个人信息及服务需求的采集、排摸与维护等工作。
- 5、为重点服务群体实施精准帮扶，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与核查，落实各项配套保障政策；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任务。
- 6、做好城乡居保政策宣传与指导服务，在扩大政策知晓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摸无社保账户人员，针对扩覆盖对象开展相关服务等。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 地点：老港镇。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879600 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以季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预付第一季度项目款 30%，第二、三季度初支付项目款 30%，第四季度工作量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款 10%。

(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港支行

账 号：32752048010023644

(五)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委托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四)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五)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双方约定，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不能达到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 除非甲方另有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所制定的程序和内容执行所承办的委托事务。若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指令改正，亦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



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
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
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
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
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履行
基础改变，则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因情
势变更终止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当事人故意或重
大过失导致的情势变更除外。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 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4年12月30日

7.2、社区就业保障服务项目（2024年）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通过对就业保障等相关政策的学习和解读，为服务对象进行政策咨询与解答；
- 2、及时发布招聘、培训及就（创）业活动等信息，积极配合做好招聘会的宣传和人员组织工作；
- 3、针对服务对象的个人情况与需求，有效匹配信息，开展就业服务指导、组织培训（活动）以及进行岗位推荐等；
- 4、对常住人员按时间要求，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进行个人信息及服务需求的采集、排摸与维护等工作。
- 5、为重点服务群体实施精准帮扶，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与核查，落实各项配套保障政策；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任务；
- 6、做好城乡居保政策宣传与指导服务，在扩大政策知晓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摸无社保账户人员，针对扩覆对象开展相关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四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868000元，以季度方式支付。第一至三季度结束后各支付项目款30%，第四季度在项目结束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

第五条 责任划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日



常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积极有效地开展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

2、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但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的，均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如违约，并由此给予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档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军

2013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军

2013年11月29日



7.3、综合治理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项目（2024年）

综合治理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3720234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02

电话： 58051322 电话： 021-580536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亮 联系人：李光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无。

15 . 争端的解决

15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8-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8-3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7.4、社会面监控服务项目（2024年）

社会面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699372023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2

电话：58051322 电话：021-580536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亮 联系人：瞿诗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图像监控中心规范管理，有效发挥、调动全体图像监控队员工作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图像监控为公安业务工作服务的能力，确保老港镇地区治安的持续稳定提供强力支撑。具体的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617600 元整（壹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老港镇建中路 110 号

2.3 服务期限：1 年，即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次支付）

7.2.2 付款条件：

3



分期付款

以季度方式结算，转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限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4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限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5、社会综合帮扶服务项目（2023年）

社会综合帮扶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3720224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2

电话：58051322 电话：021-580536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亮 联系人：瞿诗蓓

为满足我镇日常社会救助工作内容的需求，切实服务好我镇辖区内困难家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先期开展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意向委托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社会综合帮扶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辖区百姓各项救助政策的咨询；

2、协助辖区内困难家庭救助申请及相关的入户调查、走访、公示和救助款

物发放；

1



3、及时掌握辖区内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的动态，并做好情况上报等工作；

4、完成浦老府[2021]85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各项帮扶内容，切实服务好我镇老百姓。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 1247400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分期付款

合同金额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 95% 的合同款项；项目完成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 5% 的合同款项。

第五条 责任划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日常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2) 甲方有权限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积极有效地开展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

2、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但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的，均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如违约，并由此给予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

补充条款

1: 合同服务期为1年，即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1: 合同服务期为1年，即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3



(2) 甲方有权限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积极有效地开展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

2、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但合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的，均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如违约，并由此给予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

补充条款

1: 合同服务期为1年，即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1: 合同服务期为1年，即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3



7.6、五清工作服务项目（2023年）

五清工作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699372022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2

电话：58051322

电话：021-5805361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亮

联系人：瞿诗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包括协助镇

域范围内对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等情况进行巡查，凡发现“五违”情况，及时记录

在案、现场制止，积极配合城镇管理部门整治“五违”现象等，具体的服务内容、

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217800 元整（叁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老港镇

2.3 服务期限：1 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次支付）

7.2.2 付款条件：

3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 80%的服务费，剩余 20%的服务费须在招标人进行项目验收后进行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限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2-10-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2-10-0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9

第八章、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8.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吴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 12月 12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上海行政管理学院		毕业时间	2004年 6月 1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02-2004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5年	
执业注册	\		职称	\	
在本工程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类似工程的业绩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工程中任何职	
	2	\	\	\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8.2、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社区就业保障综合服务项目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项目经理	吴红	女	43	大专	项目经理	20年	15年	
2	工作人员	陆丽梅	女	43	高中	\	15年	10年	
3	工作人员	耿玉蓉	女	41	高中	\	18年	10年	
4	工作人员	刘丽	女	44	本科	\	15年	10年	
5	工作人员	李越越	女	23	大专	\	2年	2年	
6	工作人员	乔春	女	37	大专	\	15年	10年	
7	工作人员	王洁	女	49	大专	\	18年	10年	
8	工作人员	宋胭华	女	39	大专	\	15年	10年	
9	工作人员	朱惠	女	35	高中	\	10年	10年	
10	工作人员	张程杰	女	33	高中	\	10年	10年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表后需附相关人员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项目经理



工作人员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姓名	李超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02年05月11日
入学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毕(结)业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	数学教育(师范)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449 3120 2306 0008 62
校(院)长姓名	朱月萍

在线验证码 APARU752EP60MUY7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本表数据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国教\[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信网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